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0]字 1012 第 0677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0]字 1012 第 0677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9]字 1127 第 0704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19]字 1127 第 0703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324 第 0125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09 第 0309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此后，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20]字 0618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910 第 0616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2. 申报材料显示：（1）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19%的参股企业，武汉平和持有都市霍普 81%股权；（2）2019 年 5 月发行人曾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因武汉平和及其股东方能够投入的资金有限，未同时提供借款。同在 2019 年 5 月，武汉平和向都市霍普增资 827.84 万元；（3）发行人参股都市霍普以来，都市霍普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收购后增长幅度较大，预期未来发展态势良好，都市霍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系其经营积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向都市霍普派驻董监高，但不取得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其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3）都市霍普仅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19%的参股企业，但其商号中含有“霍普”的原因及合理性；（4）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股权和对都市霍普增资的资金来源；（5）报告期各期都市霍普业务开展情况、业绩情况、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情况，相关借款偿还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向都市霍普派驻董监高，但不取得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仅向都市霍普派驻一名监事，未派驻董事、高管，不参与都市霍普的日常经营，无法控制都市霍普的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彼此独立经营，双方仅存在业务上的协同合作关系。由武汉平和控股、发行人参股的股权结构，是合作双方经过商讨、谈判而形成的结果，符合双方的经营需要与合作诉求，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武汉平和股东具备施工图业务背景，都市霍普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发行人不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经核查，武汉平和股东在建筑设计行业尤其是施工图设计领域耕耘多年，有着近二十年的建筑设计行业从业经历，在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技术能力、从业经验以及业务资源，且具备多年的公司经营与团队管理

经历。武汉平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宋刚	男，1979年1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湖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三所所长、武汉美时美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主要设计作品曾多次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湖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武汉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2	周澄峰	男，1980年3月出生，2002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任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设计部项目负责人、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设计部副总经理、武汉美时美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李兵云	男，1968年5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先后任武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武汉华木易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现任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焦一格	男，1982年1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师。先后任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深圳筑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总经理。现任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黄涛	男，1971年11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建筑师。先后任武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师、武汉华木易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建筑师。现任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都市霍普的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方案设计。武汉平和股东宋刚、周澄峰、李兵云、焦一格、黄涛五人有着近二十年的施工图设计行业从业经历，提出由其控股都市霍普。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具备施工图业务开展能力的武汉平和作为控股股东，主导都市霍普的经营决策，并由发行人作为参股股东提供一定的品牌价值。

(2) 发行人的参股目的为获得合作产生的协同效益，并非控股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无意取得都市霍普的控股权

一方面，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方案设计，都市霍普的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二者在业务上是协作互补而不是竞争关系。关于与武汉平和的合作，发行人主要看重的是双方合作产生的协同效益，即充分利用武汉平和在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发行人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并加强双方

在业务领域的分工协作，形成优势互补；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施工图设计领域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并不具备控股并经营管理施工图设计公司的能力。因此，发行人本身无意控股都市霍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都市霍普并向都市霍普派驻一名监事，但不取得都市霍普控股权具有合理性。

## **(二) 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其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

### **1、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7年至2020年1-6月，都市霍普的平均人员数量分别为65人、67人、114人、188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59.14万元、3,018.99万元、5,013.57万元、2,669.53万元。2017年至2019年，都市霍普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都市霍普业务开展受到影响，营业收入相对略低。报告期内，都市霍普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 都市霍普与发行人各自独立经营，报告期内，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2)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方案设计，都市霍普的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二者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是协同协作关系。

(3) 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设计实力、创意创作能力、客户资源等系经多年经营积累，已形成独立自主可控的核心竞争优势，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4) 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向都市霍普实现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11.84万元、165.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9%、1.25%，实现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971.59万元、50.9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57%、0.76%，占比均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都市霍普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 2、都市霍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后，双方在业务方面协同互补，具体表现为：都市霍普将其承接业务中的方案设计部分委托发行人完成，发行人将其承接业务中的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等业务部分委托都市霍普完成。在上述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均独立开展业务，都市霍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都市霍普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各自独立经营，双方仅为业务上的协同协作合作关系，不存在资产、人员、经营、机构等方面的交叠，彼此独立。

都市霍普及武汉平和已出具说明，“本公司及股东方宋刚、周澄峰、李兵云、焦一格、黄涛与霍普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控制的都市霍普历史上及今后不存在为霍普股份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工成本支出金额与业务匹配，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半）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杰恩设计	-	26.96	26.88	22.99
筑博设计	-	34.13	31.71	27.87
华阳国际	10.09	22.03	21.78	20.77
山鼎设计	-	23.65	23.35	17.07
平均值	-	26.69	25.93	22.18

发行人	13.78	30.32	37.12	30.78
-----	-------	-------	-------	-------

(3)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支出与业务匹配，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杰恩设计	4.56%	4.68%	5.41%	5.88%
筑博设计	3.24%	3.13%	2.80%	2.63%
华阳国际	2.07%	2.48%	2.11%	2.22%
山鼎设计	3.84%	2.46%	2.88%	2.83%
尤安设计	1.63%	2.09%	2.24%	3.06%
平均值	3.07%	2.97%	3.09%	3.32%
<b>发行人</b>	<b>5.41%</b>	<b>4.99%</b>	<b>5.37%</b>	<b>4.29%</b>

(4)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机构和业务体系及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都市霍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

**(三) 都市霍普仅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19% 的参股企业，但其商号中含有“霍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都市霍普原名称为“北京奥思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其品牌影响力一般。为了业务发展需要，经收购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北京奥思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更名。在更名字号的选择上，武汉平和提出字号中需含有“霍



普”，原因为发行人系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建筑方案设计公司，品牌影响力、设计实力、创意创新能力较强。都市霍普商号中含有“霍普”，对于控股方武汉平和而言，是为了借助“霍普”的品牌影响力，使得武汉平和股东多年积累的业务资源与经营管理能力得以在“都市霍普”这一合作平台上充分发挥，实现业务做大做强，这也是武汉平和选择发行人为合作方的初衷与诉求。对于发行人而言，都市霍普的字号中含有“霍普”，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且都市霍普的做大做强，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武汉平和在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发行人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以“都市霍普”作为合作平台的商号。

本所律师认为，都市霍普商号中含有“霍普”是经双方谈判形成，有利于实现合作双方的利益诉求、形成协同效应，具有合理原因。

#### **(四) 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股权和对都市霍普增资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都市霍普、武汉平和的最终控股方为宋刚、周澄峰、李兵云、焦一格、黄涛五人，该五人在建筑设计行业尤其是施工图设计领域耕耘多年，有着近二十年的建筑设计行业从业经历，且建筑设计行业人员收入相对较高。该五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金与资产。本次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股权和对都市霍普增资的资金，最终均来源于上述股东多年积累的个人自有资金。

**(五) 报告期各期都市霍普业务开展情况、业绩情况、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情况，相关借款偿还的具体安排**

##### **1、报告期各期都市霍普业务开展情况、业绩情况、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情况**

2017年至2020年1-6月，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分别为65人、67人、114人、188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59.14万元、3,018.99万元、5,013.57万元、2,669.5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71万元、5.83万元、129.10万元、4.66万元。

2017年、2018年，都市霍普（当时名为“北京奥思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团队规模整体较小、经营业绩一般。2019年武汉平和控股后，都市霍普人员数量、经营业绩增幅明显，2018年至2019年，员工人数增长70.15%、营业收入增

长 66.07%，增幅较大且相匹配，同时，得益于规模效应，都市霍普净利润提升较快。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都市霍普业务开展受到影响，使得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对较低。

## 2、相关借款偿还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都市霍普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关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2019 年以来，都市霍普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同时，由武汉平和的股东方提供担保、都市霍普已成功获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畅通。都市霍普将按照合同约定，在借款到期时，利用经营积累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偿还相应借款。

### (六)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都市霍普的工商登记信息，针对都市霍普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协同效应情况、发行人不取得控股权等事项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验了双方的设计资质及交易合同内容。

(2) 查阅了都市霍普报告期内的人员情况、财务报表、经营数据等，取得了都市霍普及其股东武汉平和的相关说明，就都市霍普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和销售费用等情形进行了分析。

(3) 结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对都市霍普其商号中含有“霍普”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4) 对都市霍普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股权和对都市霍普增资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5) 查阅了都市霍普报告期内的人员情况、财务报表、经营数据等，取得了都市霍普及其股东武汉平和的相关说明，对借款偿还的具体安排进行了核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仅向都市霍普派驻一名监事，未派驻董事、高管，发行人不取

得控股权具有合理原因。

(2) 报告期内，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其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

(3) 都市霍普商号中含有“霍普”具有合理原因。

(4) 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股权和对都市霍普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宋刚、周澄峰、李兵云、焦一格、黄涛的个人自有资金。

(5) 报告期内，都市霍普的业务开展情况、业绩情况、员工与业务情况相匹配。对于相关借款，都市霍普已有具体的偿还安排。

## 二、《问询函》问题 3 的回复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持有文字商标“霍普”，发行人与深圳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俊与深圳市霍普建筑控股股东欧阳颖曾共同创立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公司使用“霍普”商号是否经过发行人的授权；（2）如未授权使用，在知悉被使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维护商标独占、排他使用权的原因，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受到侵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实际控制人龚俊与欧阳颖曾共同创业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相关公司使用“霍普”商号是否经过发行人的授权

经核查，深圳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未经过发行人授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无需取得发行人授权，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根据上述规

定，我国法律法规对于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保护以行政辖区与行业划分作为标准，在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同行业企业不得使用相同商号。

经核查，发行人的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霍普的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与深圳霍普虽然属于同行业企业，但分属于不同的登记机关管辖，深圳霍普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霍普”商号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取得发行人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未经过发行人授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无需取得发行人授权。

**(二) 如未授权使用，在知悉被使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维护商标独占、排他使用权的原因，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受到侵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二）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三）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经核查，发行人在对外宣传时使用“霍普”、“HYP”等字样的商标，深圳霍普在对外宣传时使用其自行注册的“HOOP”字样的商标，二者使用的商标显著不同。深圳霍普的商号虽为“霍普”，但其在对外宣传时使用“HOOP”字样的商标，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商标			深圳霍普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
17999426	第 44 类	霍普股份	6669726	第 44 类	
17999355	第 44 类	霍普建筑			

17999301	第 42 类	霍普股份			
17999282	第 42 类	霍普建筑			
12188265	第 44 类	<b>HYP</b>	6669725	第 42 类	
12188247	第 42 类	<b>HYP</b>			
10365867	第 44 类	霍普			
10365834	第 42 类	霍普			

因此，深圳霍普在对外宣传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形，其商号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文字要素“霍普”重合不属于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及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发行人所持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霍普在对外宣传时不存在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形，其商号与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文字要素“霍普”重合不属于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维护商标独占、排他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知识产权未受到侵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实际控制人龚俊与欧阳颖曾共同创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龚俊和欧阳颖原为重庆建筑大学校友，历史上二人共同创业，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设立了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摩咨询”）和上海海摩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摩顾问”），从事建筑设计业务。

后续二人因职业规划不同，逐步停止业务合作。报告期内，海摩咨询与海摩顾问已无实际经营。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注销海摩咨询、海摩顾问，并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 1 月分别办理完毕海摩咨询、海摩顾问的注销手续。

##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法律法规，核实了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是否需要取得发行人授权；查阅了发行人及深圳霍普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核实了深圳霍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在同一登记机关使用“霍普”商号的情形。

（2）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及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核实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受到侵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俊及深圳霍普股东欧阳颖，了解了二人共同创业的基本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未经过发行人授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深圳霍普使用“霍普”商号无需取得发行人授权。

（2）深圳霍普在商号中使用“霍普”字样不属于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维护商标独占、排他使用权的情形，发行人知识产权未受到侵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问询函》问题 4 的回复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摩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海摩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海摩咨询、海摩顾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初至其注销日，海摩咨询、海摩顾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其注销日，海摩咨询、海摩顾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海摩咨询、海摩顾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核实了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查阅了海摩咨询、海摩顾问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核实了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其注销日，海摩咨询、海摩顾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四、《问询函》问题 5 的回复**

**5. 请发行人使用简洁平实、通俗易懂语言，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等专业词汇具体含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使用简洁平实、通俗易懂语言，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等专业词汇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等专业词汇具体含义如下：

1、施工图提资：指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需求，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平面功能及水暖电设备及造型等方面进行落地性设计，同时向施工图单位提交建筑方案阶段内的设计图纸和文件。

2、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指在施工图提资环节内，与施工图设计单位对设计条件、设计需求、设计疑问等内容进行商讨确认及互提要求和资料，以达到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文件满足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需求。

3、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由住建部委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通过对全国建筑设计企业抽样调查的方式，取样设计各阶段、各专业、各工序协同工作量和设计工作的最终产成品为施工图张数和作业投入的用工量。

## **(二)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1) 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核实了“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的具体含义。

(2) 查阅了《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核实了《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的主要内容。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简洁平实、通俗易懂语言，补充披露了“施工图提资”、“征询对接”、“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专业词汇的具体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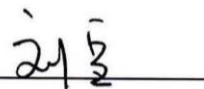
刘胤宏:



戴雪光:



刘豆:



2020年10月14日